临时决定第1779号

关于MAIL11案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

A-17276575
A-17276577

1967年1月9日由委员会裁定

受益人系其父亲于1928年在巴基斯坦按印度教仪式缔结的一夫多妻（第二次）婚姻的子女，在其美国公民同父异母兄弟姐妹（该兄弟姐妹系同一父亲于1917年在印度与其原配婚姻所生子女）提交签证申请后，有权获得第五优先类别分类，因为父亲的一夫多妻婚姻在当时通行的印度教法律下在印度和巴基斯坦均为合法，且该一夫多妻婚姻的子女在当时通行的法律下为婚生子女。

代表申请人 Jack C. Dozier, Esquire
Atherton & Dozier
520 Wells Fargo Bank Bldg.
Stoekton,.California 05202
（简要说明）

这些案件因地区主任1966年10月28日的命令而提交，该命令拒绝签证申请，理由是受益人系第二次一夫多妻婚姻的后代，该婚姻虽在巴基斯坦缔结地有效，但不能被视为在移民目的上有效；且该婚姻的子女与原始且被承认的婚姻的子女不享有兄弟姐妹关系，无权作为美国公民的兄弟姐妹获得身份。申请人系巴基斯坦本地人，于1960年12月12日归化为美国公民，依据《移民和国籍法》第203(a)(5)条为受益人分别作为其同父异母兄弟和同父异母姐妹寻求优先身份。受益人均已婚。男性受益人于1929年12月3日出生于巴基斯坦，女性受益人于1936年10月17日出生于印度。
支持签证申请所提交的信息证明，申请人是Udham Singh Mahal与Aupar Pirtam Kaur Mahal的婚生子女，二人于1917年6月在印度按印度教仪式结婚。受益人，即同父异母兄弟和

409

临时决定第1779号

申请人的同父异母姐妹，是同一父亲于1928年10月与Aupar Kaur Mahal依印度教仪式缔结第二次婚姻所生的子女。根据印度驻旧金山总领事馆1966年9月7日的资料，在1955/1956年《印度教法典法案》颁布之前，一名男子在印度可以合法地娶一名以上的妻子。因此可以认定，申请人和受益人是1夫多妻婚姻的子女。已从印度驻华盛顿特区大使馆查明，这些1夫多妻婚姻的子女——必须记住，这种婚姻在1955/1956年之前无论在印度还是在巴基斯坦都是合法的——根据印度教法律，在一切意义上均为婚生子女。
因此，本案完全属于Matter of K—W—S--, 9 I. & N. Dec. 396 (A.G., 1961)一案判决的适用范围。在该案中，当事人是一名姐妹和她的同父异母兄弟，二人分别是中国的一名妻子和一名妾所生的子女。根据中国法律，经父亲认领的妾所生子女，与合法妻子所生子女同样具有婚生地位。在维持委员会关于这些根据中国法律已准正的子女应被视为兄弟姐妹的命令时，总检察长指出，无论是该判决还是1952年法案，都不意味着认可纳妾或多妻制度，该制度构成《移民与国籍法》第212条(a)款第(11)项下被排除入境的一类人。然而，在1952年法案中，国会认为，按照人道原则，更适宜的做法是设法使同一父母的子女保持团聚，只要这些子女按照其居住地的既定法律和制度曾作为一个家庭单位共同生活，而不论这些法律是否与长期的社会和家庭制度相一致：
在本案中，父亲在印度或巴基斯坦娶两名妻子的1夫多妻婚姻，根据当时通行的印度教法律是合法的，而这种1夫多妻婚姻的子女根据当时通行的法律被视为婚生子女。Matter of K—W—S—（同上）被认为对本案具有决定性，应承认兄弟姐妹关系，以支持优先类别身份的申请。
命令：兹命令，为受益人批准第5优先类别配额身份的签证申请。

在未报告的Matter of Aref Masan Hamden, VPO 7-3592（1955年7月27日）一案中，根据穆斯林信仰合法的一夫多妻婚姻的子女被认定为婚生子女，并有资格作为申请人的兄弟姐妹获得优先配额身份。

410